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4-01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维持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9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子公司宝武碳业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分别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4/5/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 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维持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9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子公司宝武碳业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